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潮小字第356號

原　　告　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　葉特琍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宋國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宋偉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5,935元，及自115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630元，並加給自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或物之交付前，被告以25,93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宋偉騰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其承保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A車）於113年4月2日下午3時5分許，於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對

面，遭被告宋國載無照駕駛被告宋偉騰所有、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B車）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與A車發生擦撞，致A車車體受損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原告因而支出61,726元修復費用，被告宋國載、宋偉騰二人應連帶賠償原告等語。爰聲明請求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1,72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宋偉騰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被告宋國載則以：當天車主被告宋偉騰沒有在那邊，我怕車子很多我就趕快把車子開入車庫，就原告支出修復費用沒有意見，但零件部分應依定率遞減法折舊等語置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被告宋國載之駕駛執照經註銷後仍駕駛被告宋偉騰所有之B車，於前揭時地與A車發生系爭事故，致A車車體受損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A車行照、估價單、A車受損照片、統一發票、汽車保險理算書、理賠申請書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調取上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在卷可佐，勘信為真實。

五、法院之判斷

㈠、按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。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宋國載駕駛B車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與A車發生系爭事故，被告就本件事故發生自有因果關係而應負賠償責任。

㈡、次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者，推定其有過失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民法第184條第2項、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汽車駕駛執照為駕駛汽車之許可憑證，由駕駛人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登記，考驗及格後發給之。汽車駕駛人經考驗及格，未領取駕駛執照前，不得駕駛汽車。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、第5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第一款至第五款情形之一者，

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，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，第六款至第九款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，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：四、駕駛執照業經吊銷、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。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情形之一，非汽機車駕駛人之所有人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處罰鍰；汽機車所有人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，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，汽機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4款、同條第7項、第9項亦有明文。其旨在保護公眾之安全，係屬保護他人之法律。被告宋國載之駕駛執照經註銷後，仍駕駛B車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與A車發生系爭事故，被告宋國載就本件事故發生自有因果關係而應負賠償責任，業經本院認定如前，又被告宋偉騰領有普通小客車駕駛執照，對上揭未領有汽車駕駛執照者，不得駕駛汽車、汽車所有人應善盡查證駕駛人駕照資格等法律規定，理應知之甚明，然其未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義務，即放任被告宋國載駕駛其所有之B車，顯然違反上揭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自應推定其有過失，而應與被告宋國載連帶負損害賠償。

㈢、末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，為我國實務上多數見解。查原告主張因修復A車將支出費用61,726元（含工資4,410元、零件43,330元、烤漆13,986元）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 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

計」，A車自出廠日109年6月，雖不知實際出廠之日，惟參酌民法第124條第2項規定，推定為該月15日出廠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4月2日，已使用3年10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7,539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，加上無須折舊之工資4,410元、烤漆13,986元，合計共25,935元。從而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損害賠償、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（起訴狀繕本最遲於115年7月8日發生送達效力）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或物之交付前預供擔保，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又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1,500元，爰按勝敗比例命二造負擔，並自判決確定翌日起加給法定遲延利息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語柔

附表

折舊時間　　金額

第1年折舊值　　43,330×0.369=15,989
第1年折舊後價值　　43,330-15,989=27,341
第2年折舊值　　27,341×0.369=10,089
第2年折舊後價值　　27,341-10,089=17,252
第3年折舊值　　17,252×0.369=6,366
第3年折舊後價值　　17,252-6,366=10,886
第4年折舊值　　10,886×0.369×(10/12)=3,347
第4年折舊後價值　　10,886-3,347=7,539